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新新华夏评鉴字（2021）第02号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9
十、 评估结论.....	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新新华夏评鉴字(2021)第02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评估范围为哈弗牌CC6510WM21小型普通客车1辆，车号新A007MJ。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26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评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RMB129,000.00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新新华夏评鉴字（2021）第 02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2、申请执行人：田新合
- 3、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

（二）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9 执恢 176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评估范围为哈弗牌 CC6510WM21 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车号新 A007MJ。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哈弗牌 CC6510WM21 小型普通客车，正常年度审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未进行年度审验，经现场勘查，车辆前、后杠轻微擦碰，车身局部轻微划伤，无重大事故，整体车况正常。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选取理由：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9 执恢 176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2、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其他资料；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相关数据；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21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6、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方和当事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近年国内乘用车生产技术更新周期较快，生产厂家对此次被评估车辆同型号的产品已经更新换代，运用成本法无法合理估算其价值，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此次评估资产为单项实物资产评估，为非营运车辆，不具备运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被评估车辆所在地市场化程度较高，活跃度高，市场同类资产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较多，符合市场法选取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是根据二手车辆市场相同或近似车辆的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最终确定车辆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清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1年4月2日进驻现场，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单，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当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



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定资产所有者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委托人（或当事人）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车辆评估值（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RMB129,000.00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评估仅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财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对被评估车辆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和当事人未作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次评估中，被执行人之一马金英配合评估机构对涉案车辆进行了现场勘查，涉案车辆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查阅运行记录等手段，对于涉案车辆的隐蔽部分无法实际观测，具体情况以委托方与当事人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经验判断为依据。

3、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和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涉案资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资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

4、纳入评估范围的哈弗牌CC6510WM21小型普通客车，正常年度审验时间为2021年1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未进行年度审验，提请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5、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取得纳入此次评估范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当事人负责，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我们仅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若由上述因素所可能引起的产权及其他相关纠纷，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请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3月25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469 号绿城玉园 14 号楼 3 单元 3 楼

邮编: 830000

传真: 0991-4686916

电话: 0991-2313298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9 执恢 176 号】；
- 2、资产权属资料；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公告；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5、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6、资产评估明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1)新 0109 执恢 176 号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张工厂名下新 A007MJ 号哈弗牌车辆。现申请人田新合申请对张工厂名下新 A007MJ 号哈弗牌车辆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请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申请执行人田新合与被执行人张工厂、马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财产：张工厂名下新 A007MJ 号哈弗牌车辆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先由田新合垫付。

田新合

1号张

2021.3.25

赵亮

2021年

3月26日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田新合 15160886619

被执行人：张工厂 18195946416

被执行人：马金英 13199818986 , 13 999 23 6956. 13 396913201.

承办人：赵亮 联系电话：0991-33196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9C227D5E3D4C9C8188635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张工厂/居民身份证/412762197207136513
2.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5-01-2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新A007KJ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6. 车辆品牌	奇瑞牌
8. 车身颜色	白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2. 发动机型号	QF4C20
14. 排量/功率	1967 ml/ 160 kW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8. 轮胎数	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22. 轴数	2
33. 发证机关章	
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7. 车辆型号	CC6510M21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MF65A69FH001121
11. 发动机号	1408006700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5. 制造商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 轴距	前 1610 后 1610 mm
19. 轮胎规格	205/50R16
21. 轴距	2800 mm
23. 外廓尺寸	长 5990 宽 1920 高 190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8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4-12-15
34. 发证日期	2015-01-21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种类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哈飞牌
7. 车辆型号	CC6510WZ1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MFC0769FH00312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428006700		12. 发动机型号	CH4C20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67 ml / 160 kW
15. 制造商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0	后 1610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65/60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21. 轴距	2800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90	宽 1920	高 190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850		26. 核定载质量	--
27. 核定载客	7		28. 非牵引总质量	--
29. 驾驶座数	1		30. 使用性质	自营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4-12-15
			34. 发证日期	2015-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新A987MJ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张工厂

住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百园路1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510VM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G6A69EHD0312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8006700

局支证警科交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1-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1-21



号牌号码 新A007MJ

档案编号 650100173226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850kg

整备质量 22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90×1926×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新A(01)

汽油



* 6 5 4 0 0 0 5 8 4 4 2 7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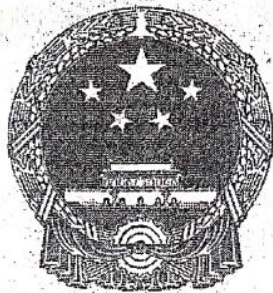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 A007MJ 檢驗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新 A(99)

新 A007MJ 檢驗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新 A(99)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ى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تىنچلىق ۋە كاتت ئۆز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718902978R

نام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469号绿城玉园一期14栋3单元301室

奚峻峰

壹佰万元人民币

1996年07月09日

1996年07月09日至长期

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07 01



公告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

2018_06_28 来源:

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18〕35号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峻峰。
-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6月2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贺新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040012

单位名称：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6-16

年检信息：通过 (2020-12-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贺新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a.org.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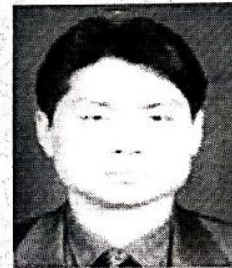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奚峻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000149



单位名称：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18

年检信息：通过（2020-12-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奚峻峰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